泉州市鲤城区人民政府文件

泉鲤政文〔2026〕67号

泉州市鲤城区人民政府
关于鲤城江南飞扬再生资源回收站
“9·15”一般机械伤害事故调查组的批复

鲤城江南飞扬再生资源回收站“9·15”一般机械伤害事故调查组：

你调查组报送的《鲤城江南飞扬再生资源回收站“9·15”一般机械伤害事故调查报告》收悉。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第三十二条规定，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你调查组提出的关于本起事故的原因分析、性质认定、责任处理、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等意见。

二、区应急管理局负责向社会公布事故调查情况。

此复。

附件：鲤城江南飞扬再生资源回收站“9·15”一般机械伤害事故调查报告

泉州市鲤城区人民政府

2026年11月6日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鲤城江南飞扬再生资源回收站“9·15”一般机械伤害事故调查报告

鲤城江南飞扬再生资源回收站“9·15”一般机械伤害事故调查组

2026年11月

目 录

一、事故基本情况.....5

（一）事故发生单位基本情况.....5

（二）当事人基本情况.....6

（三）事故单位安全管理基本情况.....6

（四）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7

二、事故经过及应急处置情况.....7

（一）事故发生经过.....7

（二）事故应急处置情况.....7

（三）善后情况.....8

（四）事故应急处置评估.....8

三、事故原因分析.....8

（一）直接原因.....8

（二）间接原因.....8

四、有关监管部门存在的主要问题.....8

五、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9

（一）因在事故中死亡免予或不予追究责任人员.....9

（二）对事故有关责任单位（个体工商户，经营者杨飞）的处理建议.9

（三）对有关部门的处理建议.....10

六、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10

（一）全面压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10

（二）强化行业监管与属地管理.....10

附件：1.1 鲤城江南飞扬再生资源回收站“9·15”一般机械伤害事故调查组签名表.....12

2025年9月15日，鲤城区江南街道常兴路427号飞扬再生资源回收站内发生一起机械伤害事故，造成1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88万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八十六条、《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第十九条规定，区政府成立了由区应急管理局、鲤城公安分局、区商务局、区人社局、区总工会参加的鲤城江南飞扬再生资源回收站“9·15”一般机械伤害事故调查组，并邀请鲤城区纪委监委派人参与事故调查工作。

事故调查期间，调查组坚持“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开展工作，通过现场勘查、询问相关人员、查阅有关资料等方式和分析论证，查明了事故经过、发生原因、应急处置等情况，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有关单位和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并针对事故原因及暴露出来的问题，提出了事故防范措施和整改建议。

经调查组调查认定，本起事故是一起因操作不当造成的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一、事故基本情况

（一）事故发生单位基本情况

1.鲤城区飞扬再生资源回收站，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350502MA2XX3DU7U；企业类型：个体工商户；经营者：杨飞；成立日期：2016-12-26；注册资金：2.5万元人民币；营业期限：2016-12-26至无固定期限；注册地址：福建省泉州市鲤城

区江南街道火炬社区火炬工业区常兴路472号厂区内2号铁皮厂房；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该再生资源回收站主要由杨飞负责生产经营，在职员工4名。同时，该再生资源回收站还有一块营业执照为泉州市鲤城区江南街道唐雪梅废品回收站（个体工商户），属于一企多牌。

（二）当事人基本情况

1.事故死亡者基本情况

宋*胜，男，身份证号码：362135********2756，家庭住址：泉州市鲤城区**街道**社区，户籍地址：江西赣州市会昌县**镇**村，工作单位：鲤城区飞扬再生资源回收站。宋*胜于2024年春节后在鲤城区飞扬再生资源回收站从事废纸打包和泡沫粉碎工作，泡沫粉碎工作主要内容是通过操作泡沫冷压机（粉碎机）对泡沫进行粉碎后冷压成块，系事故中机台操作人员，未与鲤城区飞扬再生资源回收站签订劳动合同。

2.事故相关人员基本情况

杨*，男，身份证号：513723********2096，家庭住址：泉州市鲤城区**街道**社区，户籍地址：四川省平昌县**镇**村*组*号，系鲤城区飞扬再生资源回收站的经营者。

（三）事故单位安全管理基本情况

鲤城区飞扬再生资源回收站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不到位，对员工宋*胜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不到位、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不到位、安全生产管理和安全生产防范措施不到位。

（四）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本起事故造成1人死亡，造成直接经济损失为88万元。

二、事故经过及应急处置情况

（一）事故发生经过

2025年9月15日11时36分前鲤城区飞扬再生资源回收站员工周*绿和王*菊分别在分拣整理泡沫箱，整理好后抛向泡沫冷压机（粉碎机）处。2025年9月15日11时36分许，宋*胜一边清理泡沫箱一边走向泡沫冷压机（粉碎机），11时37分许宋*胜站在泡沫粉碎机盖板上整理泡沫箱，期间反复蹲下站起。11时38分，宋*胜再次蹲下开始操作泡沫粉碎机，周围泡沫箱发生晃动倾倒，宋*胜身影埋入泡沫堆中，随后机器开始冒烟。11时39分工友周*绿听到求救声后遂断电并通知经营者杨*的妻子唐*梅。唐*梅查看事故现场后报警。

（二）事故应急处置情况

2025年9月15日11时42分，泉州市公安局鲤城分局江南派出所接110指挥中心通报称：“在常兴路427号，同事脚被卡在机器内”。派出所迅速安排出警，11时53分，派出所民警到达现场开展处置工作。11时56分，120救护人员到达现场开展施救工作。12时02分消防人员及街道分管领导等到达现场开展施救处置工作。12时35分许，宋*胜出现抽搐，意识逐渐模糊，机器内见大面积渗血，12时45分120救护人员现场宣告死亡。

（三）善后情况

事故发生后，江南街道、江南派出所迅速介入，详细了解死

者家属相关诉求，并做好解答安抚工作。2025 年 9 月 17 日经泉州市鲤城区江南街道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死者家属和鲤城区飞扬再生资源回收站经营者杨飞达成 88 万元的民事赔偿协议。

（四）事故应急处置评估

本起事故应急处置得当，政府信息报送渠道畅通、信息流转及时、组织指挥有力、相关部门及单位应急响应迅速、舆情社情平稳，未发生次生事件、衍生事件。

三、事故原因分析

（一）直接原因

宋*胜安全意识淡薄，未按照设备安全操作规程开展泡沫破碎作业，违规操作，导致脚部、身体被卷入泡沫冷压机（粉碎机），全身多处机械性暴力损伤致创伤性休克死亡，是造成本起事故的直接原因。

（二）间接原因

鲤城区飞扬再生资源回收站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不到位，对员工宋*胜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不到位、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不到位、安全生产管理和安全生产防范措施不到位，是造成本起事故的间接原因。

四、有关监管部门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鲤城区江南街道在事故发生前对鲤城区飞扬再生资源回收站组织并开展多项安全生产技能培训会、观看安全警示教育片、火灾事故警示教育等。江南街道分别于 2025 年 1 月、2 月对飞扬再生资源回收站开展安全生产及消防安全检查及复查工

作，在2月实施复查中提出新的整改要求，但后续未见整改落实情况。街道存在隐患整治跟踪落实不到位，未能实现隐患闭环管控，日常安全监管履职存在不足。

（二）鲤城区商务局作为再生资源回收行业管理部门，着重于编制行业安全生产工作指引和整治标准，对再生资源回收行业安全指导不到位。

五、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一）因在事故中死亡免予或不予追究责任人员

宋*胜，系事故中死者，安全意识淡薄，未按照设备安全操作规程开展泡沫破碎作业，违规操作，导致脚部、身体被卷入泡沫冷压机（粉碎机），对事故负有直接责任，鉴于宋*胜已在事故中死亡，不追究其责任。

（二）对事故有关责任单位（个体工商户、经营者杨飞）的处理建议

鲤城区飞扬再生资源回收站、经营者杨*，未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安全管理不到位，安全防范措施缺失；未对员工宋*胜开展有效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未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未排查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经营者杨*系鲤城区飞扬再生资源回收站主要负责人，未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规定的安全生产工作职责，对事故发生负有主要责任，建议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其刑事责任。

（三）对有关部门及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

1.鲤城区江南街道履行安全生产属地监管职责不到位，责成

鲤城区江南街道向鲤城区委、区政府作出书面检查；街道经济发展办工作人员杜*婷作为具体经办人员负有一定责任，建议给予批评教育；时任江南街道分管领导龚*怀负有领导责任，建议给予提醒谈话。

2.鲤城区商务局履行行业监管职责不到位，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责成鲤城区商务局向鲤城区委、区政府作出书面检查；时任区商务局流通业发展股八级职员李*硕作为具体经办人员负有一定责任，建议给予批评教育；时任区商务局分管领导王*锋负有领导责任，建议给予提醒谈话。

六、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

（一）全面压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督促鲤城区飞扬再生资源回收站主要负责人严格履行第一责任人职责，建立健全岗位安全责任制、设备操作规程和隐患排查治理等制度，坚决杜绝无制度、无管控、无监管的作业状态。强化全员安全教育培训，以本次事故为典型案例开展警示教育，常态化组织操作规程、风险辨识和应急处置培训，严格执行岗前培训和考核上岗制度，切实增强从业人员安全意识，全面防范机械伤害事故发生。

（二）强化行业监管与属地管理。属地街道和行业主管部门要聚焦废品回收、废旧物资加工等重点行业领域，集中开展专项排查整治，重点检查各类粉碎、破碎机械设备的防护设施、作业规范、安全培训及现场管理情况，对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经营场所坚决责令停产整改。加大对小微企业、个体经营户的安全监管力度，压紧压实基层监管责任，全面排查整治同类风险隐患，严

防同类事故重复发生。

附件：1.1 鲤城江南飞扬再生资源回收站“9·15”一般机械伤害事故调查组成员签名表

附件 1.1

鲤城江南飞扬再生资源回收站“9•15”一般机械伤害事故调查组成员签名表

职务	姓名	单位及职务	是否同意	签名
组长	许书力	区应急局局长	同意	
副组长	林祖辉	区应急局副局长	同意	
成员	连永坤	鲤城公安分局治安大队四级警长	同意	
	杨式兴	区商务局党组成员	同意	
	郑辉炫	区人社局劳动监察和劳动关系股副股长	同意	
	郑思红	区总工会工作人员	同意	
	黄文祥	区应急局安监股副股长	同意	
	林青峰	区应急局安监股科员	同意	
说明：本调查组邀请区纪委监委驻区委办纪检监察组副组长李耿毅同志参加				